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证券代码：832469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草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17.74%，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 万元（含 1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0,744.47	9,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4,744.47	13,6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六节 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9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9
三、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1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2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27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0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0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33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0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4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6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4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4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47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47
八、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47
九、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4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49
一、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49
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	50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富恒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创维集团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诺电子	指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 Co.,Ltd.
股票简称	富恒新材
股票代码	832469
注册资本	14,094.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姚秀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电话号码	0755-29726655
传真号码	0755-29724494
电子信箱	gaoman@szfh.com
经营范围	塑胶料造粒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口罩、熔喷布、无纺布和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94.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700,728	5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245,272	46.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069,264	40.49%
	董事、监事、高管	57,329,264	40.67%
股本总额		140,946,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 比例
1	姚秀珠	境内自然人	49,997,117	35.47%
2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5,000	5.03%
3	郑庆良	境内自然人	7,072,147	5.02%
4	钱桂坚	境内自然人	4,955,834	3.52%
5	邱小丽	境内自然人	4,340,122	3.08%
6	余敏	境内自然人	3,903,100	2.77%
7	张卫	境内自然人	3,165,205	2.25%
8	梁月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1.84%
9	陈云冲	境内自然人	2,384,613	1.69%
1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0,000	1.63%
合计		-	87,803,138	62.3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姚秀珠直接持有公司 35.47%的股份，并通过拓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3%股份的表决权；郑庆良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并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59%股份的表决权。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股份的表决权。

(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上述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负责反映行业诉求、意见和要求，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三）行业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支持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及法规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3.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将“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5G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
2	2022.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包括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3	2022.06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4	2022.0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提出提升石化化工行业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

				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5	2021.12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明确将 11 种工程塑料纳入目录。
6	2021.1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等	提出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提升综合竞争力。
7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8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高效生产工艺，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尽早实现做出贡献。
9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提出鼓励工程塑料、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等石化化工类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10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工程塑料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2	2017.01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

				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	--	--	--	---

（四）行业概况

1、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塑料作为主要基础材料，在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在我国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国内大循环”战略和实现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改性塑料是我国实现目前规划的重要新材料产业，发展国产高端改性塑料已成为我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步骤。

我国塑料改性加工产业的起步时间较晚，存在着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等问题，高端产品品种主要依赖进口。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材料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783 万吨提升至 2,88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7%，预测 2024 年将增长至 3,42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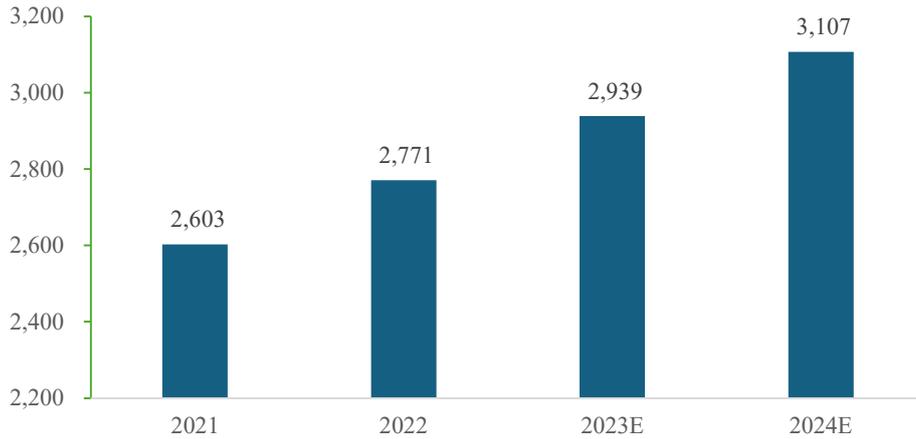
2018年-2024年中国改性塑料产量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23 年中国改性塑料产业链图谱研究分析》

从市场规模看，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1 年至 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 2,603 亿元提升至 2,771 亿元，预测 2024 年将增长至 3,107 亿元。

2021年-2024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23 年中国改性塑料产业链图谱研究分析》

尽管国内改性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发达国家近 50%的塑料改性化率相比，我国 2022 年的塑料改性化率仅为 23.5%。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将达到 24.8%，2024 年提升至 26.2%，但相比全球先进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下游主要应用行业概况

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各类消费品、工业品的塑料件部分，其中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使用场景居多。

(1)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冰箱、电饭煲、电视机、空调、微波炉等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主要应用产品包括矿物填充改性塑料（改善塑料材料的机械性能和冲击韧性）、耐候改性塑料（大幅提高塑料材料在户外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寿命）、阻燃改性塑料（有效降低家用电器使用过程中发生短路、过载、水浸等情况时产

生火灾的风险)和玻纤增强改性塑料(提高塑料材料包括拉升强度和弯曲强度等的机械性能)等。

从细分品类看,黑电、白电等传统家电品类由于进入消费者家庭较早,普及率较高,消费者购买行为多为更新换代,产品迭代明显,结构升级持续;而洗碗机、美发产品、智能吸尘器等新品类的家电产品凭借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优势呈现较快增长。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3 年家电行业全年度报告》,全年家用电器出口额 6,174 亿元,同比增长 9.9%, 家电内销零售额规模 7,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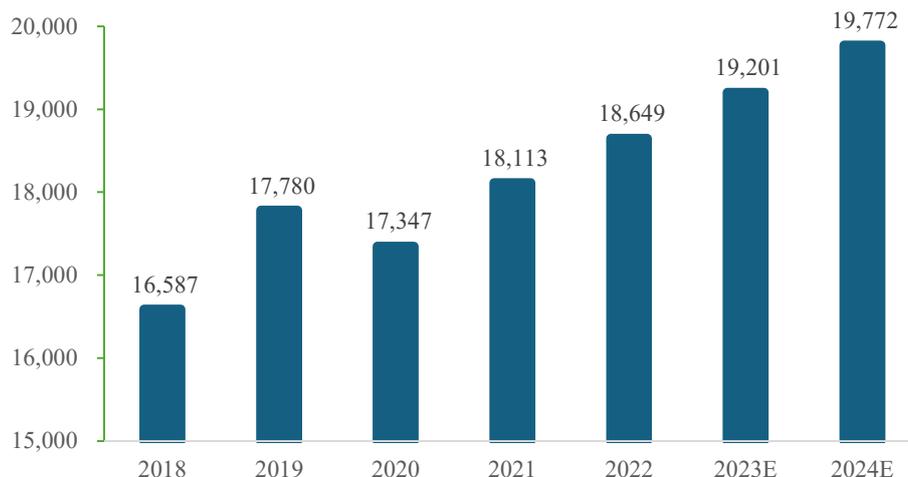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中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未来随着家电行业的消费升级,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仍将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2) 消费电子

塑料以其轻量化和易于加工的特点,天然适合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轻便、时尚、个性等需求。同时塑料本身具备较好的电性能,并可通过改性技术进一步调整其介电常数,可以作为各类电子设备的元器件、壳体、结构件、功能件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同时,与普通塑料相比,改性塑料的增韧性能、阻燃性能、耐高温性能、耐老化性能、耐划痕性能等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消费电子领域使用改性塑料取代普通塑料、传统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成为发展趋势。

我国消费电子市场主要包括手机、个人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市场规模庞大并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2022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由 16,587 亿元上升至 18,6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7%,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19,772 亿元。

2018年-2024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Statista、观研报告网

随着人们对性能、安全、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对高端改性塑料在轻量化、防火安全性、绿色环保等方面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此外，消费电子产品正向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产品发展过渡，对改性塑料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3）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改性塑料在阻燃性、机械强度、抗冲击性、韧性和易塑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大提高，且在同等体积下仅有钢材三分之一的重量，能够较好的满足汽车产业的设计要求。改性塑料在满足强度、耐候性和低气味等特点的同时，还可以兼顾碰撞、起火等极端情况下的安全性，使其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范围已由内外饰扩大到了结构件、功能件甚至车身、底盘，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是改性塑料新技术和新产品集中应用的热点领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4年至2023年我国汽车产量从2,372.29万辆增长至3,016.10万辆。在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形势下，轻量化和环保化成为汽车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354.5万辆、705.8万辆和958.7万辆。IDC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在未来5年迎来强劲增长，2023至202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2.8%，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2014年-2023年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随着汽车轻量化、低碳化、智能化设计理念的不断深化，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将不断提升，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下游家电、消费电子、汽车行业需求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导致改性塑料品种繁多；每个改性塑料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受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用户群体数量多、需求多样、市场分散等因素的影响，加之我国改性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国内改性塑料需求的不断上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年产能超过3,000吨的改性塑料企业仅有70余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

2、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

综合应用开发平台，是深圳高分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设有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等。公司研发团队整体学历较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品质控制，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产品性能及需求的改性塑料产品。公司目前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331-2020/ISO50001:2018;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以及 UL 安全标准认证、CQC 产品安全认证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等一系列认证。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 (600143.SH)	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6 大类，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
国恩股份 (002768.SZ)	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家电、汽车厂商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及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会通股份 (688219.SH)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高分子高性能化和功能化产品品种 300 余项。产品应用于家电、汽车、5G 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禾昌聚合 (832089.BJ)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聚赛龙 (301131.SZ)	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

	子材料等产品。产品已广泛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医护用品、电子通信等领域。
--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竞争优势	具体情况
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	针对改性塑料下游客户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快、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的配方设计，提升技术实力；另一方面围绕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出大量成熟且可实现稳定量产的产品配方，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库，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凭借上述的配方设计优势，结合公司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和不断创新的技术实力，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配方逆向推导能力，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客户的产品设计资料或产品样品逆向推导出相应材料配方并加以优化，使改性塑料产品在性能特性和性价比上更具优势，从而进一步获得客户的青睐。
以重要客户为导向的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在经营策略上集中资源服务重点客户，以实现合作周期内的快速响应。在合作前期的产品开发阶段，公司依托庞大的配方库和配方设计能力，帮助客户迅速开发其需要的产品；在生产及供货环节，通过精细化的排产降低生产周期，依托公司自有车队，可实现收到订单后一周内供货；在售后环节，公司及时跟踪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情况，并承诺 24 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客户现场提供售后支持服务。
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已经通过 IATF16949:2016、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等质量、环境、安全管理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UL、CQC、PCR、SGS 等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国家 CNAS 认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进料、制程、成品、出货），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以此持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本着“务实、求精、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富于创新、恒之诚信”的企业精神，创立“富恒”品牌，并致力于品牌的自主化和国际化建设。2017 年 7 月，经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富恒新材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 竞争劣势

竞争劣势	具体情况
整体规模偏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金发科技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资金实力不足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尤其在产能扩充及技术研发方

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支撑企业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致力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改性塑料的技术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还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增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公司拥有独特的核心技术诀窍（know-how），依托于自身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快速客户响应优势和质量可靠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其在灵活性和质量保障上的多元化需求。作为众多知名企业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公司赢得了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中兴通讯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赖。

¹ 塑料是一类具有可塑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等塑料基材的基础上，通过添加能改善塑料在力学、流变、燃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以共混、填充、增强、增韧、交联等技术手段，使其具有抗冲击、高韧性、阻燃、易加工性等更加优越性能的塑料。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此外，公司致力于构建技术综合应用开发平台，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研发导向，不断推动技术革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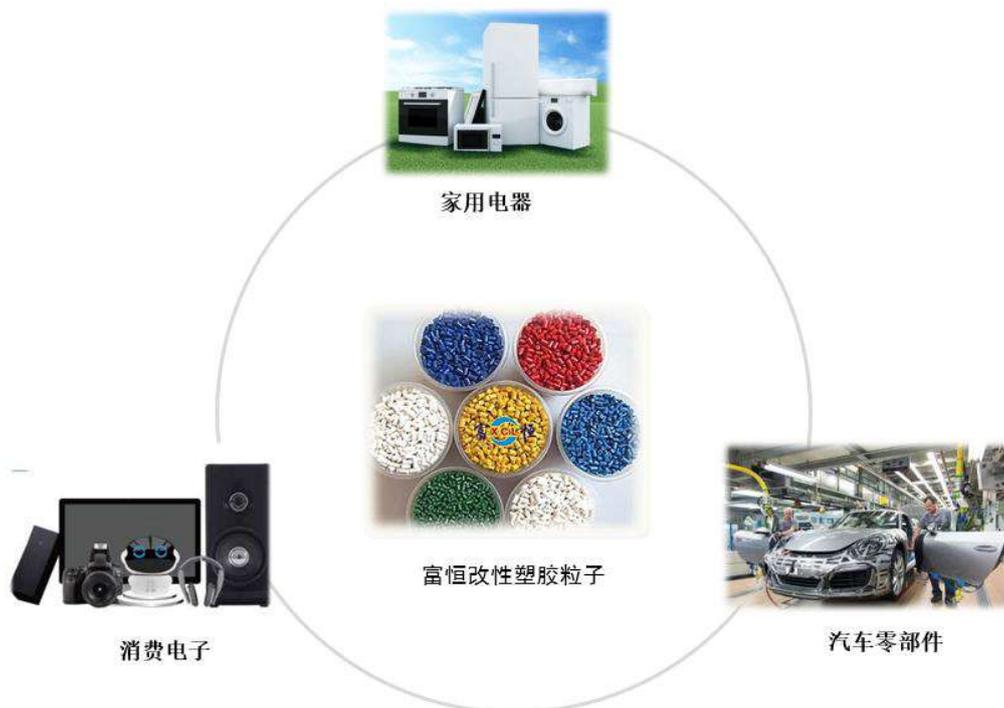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苯乙烯类以通用塑料中 ABS、PS、AS 材料等为基材，聚烯烃类以通用塑料 PP、PE 材料等为基材，改性工程塑料类以 PC、PA、PET、PC/ABS 合金等工程塑料为基材，具体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基材	具体说明
苯乙烯类	ABS、PS、AS 等	苯乙烯类，是指含有苯乙烯均聚物和以苯乙烯为主要成分的共聚物在内的热塑性树脂的统称。其具有综合性能较好、流动性好易成型、化学稳定性及电性能良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
改性工程塑料类	PC、PA、PET、PC/ABS 合金等	改性工程塑料类，是指以工程塑料为基体树脂，通过增韧、增强、合金化等改性手段制备得到的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高低温性能，尺寸稳定性较好等优良特点的材料，可作为工程结构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聚烯烃类	PP、PE 等	聚烯烃类，是指由乙烯、丙烯等单独烯烃聚合而成的高聚物，是一类热塑性树脂的统称。其具有密度较小质轻、流动性好易成型、韧性好、耐化学性好、低挥发性、成本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领域。

改性塑料产品类别繁多，根据基础原料、配方和工艺路线的不同，即使同一产品类别的改性塑料，其性能参数也可能呈现较大差异，并适用于不同领域。因此，改性塑料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2) 公司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

改性塑料产品为方便运输及下游领域的加工企业使用,产品形态普遍为塑料粒子。公司产品的形态及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在家电、消费电子及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苯乙烯类	公司该类材料具有综合性能好、流动性佳易成型、化学稳定性及电性能良好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家用电器中各类壳体及结构件、消费电子壳体及零部件等需要综合性能平衡的产品。	家电	电视机/显示器面框、后壳及底座,暖风机外壳及组件、空气净化器外壳及组件,风扇外壳等
		消费电子	摄像头外壳、数码相机外壳、电脑服务器机箱外壳、路由器外壳等
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该类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高低温性能,尺寸稳定性较好等优良特点,主要包括阻燃材料、阻燃增强材料和合金材料等。	家电	电视机/显示器中框、后壳及底座,暖风机 PTC 支架及出风口、连接器、线圈骨架,空气净化器外壳等
		消费电子	音响网罩、左右盆架及主体等组件,蓝牙耳机外壳、电池盒等,手机中框、面壳、电池盖等,平板及笔记本电脑上下盖、键盘等

		汽车	汽车仪表盘、车灯等
聚烯烃类	公司该类材料具有密度较小、质量较轻、流动性好易成型、韧性好、耐化学性好、低挥发性、成本低等特点，非常适合运用在家电及汽车领域中需要兼具强韧性和轻量化的产品部件中。	家电	暖风机外壳、风轮，风扇扇叶，空调挂机外壳等
		消费电子	头戴式耳机头带、音响外壳等
		汽车	汽车立柱、门板、仪表板等内饰件，前后保险杠、格栅、轮罩等汽车外饰产品

【注】:因改性塑料产品的泛用性特点,同一类产品下游领域及具体应用产品存在重叠,上表仅列示各类产品主要侧重领域及应用产品。

(二)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各类辅料助剂等,相关材料采购量大,市场价格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上市前,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及规模整体较小,采购多为根据订单交付时间分批采购。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销售规模扩大,并引入了比亚迪等需要一定备货数量的客户且其订单规模持续增加。公司仅根据订单分批采购容易造成订单延误、采购及生产成本偏高,因此,公司根据形势变化调整了采购模式,采用分批采购与提前备货(适当预付锁定价格)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的定制化属性较强,客户对材料的要求存在明显差异。除通用材料外,不同公司的产品一般不能共用,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于部分客户稳定且需求量较大的订单,公司在和客户充分沟通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加快交付周期。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由品质部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环保等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改性塑料行业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下游客户需

紧密对接公司的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及品质控制部门，部分客户甚至会要求参与新项目前期选材、模具设计、试模、量产的全过程，以提供专业性技术支持。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的最终售价。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客户开拓：（1）基于 30 多年来形成的客户信息网络及客户关系网，对潜在合作对象进行深挖，寻求新的合作对象；（2）重点布局下游领域的优质客户，通过定点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力求与客户建立合作；（3）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和行业展会来宣传推广公司，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吸引潜在客户并与之建立合作。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产品测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和配方优化。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部组织内部研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配方、工艺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改性塑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此外，国务院和发改委、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和 7 月，先后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进一步为下游市场注入了活力。

2、改性塑料相关应用不断延伸，促进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受益于我国塑料改性技术的持续进步，改性塑料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深度方面，随着家电及汽车向轻薄化、轻量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纷纷加强对具有超轻高强、健康安全、环境友好等性能的改性塑料进行研究，如碳纤维增强材料、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薄壁轻量化材料、可持续循环 PCR 材料、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绿色免喷涂材料等新品种不断涌现，以满足不断提升终端产品品质的需求。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度方面，随着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我国“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进程持续推进，促使改

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随着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我国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受益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也随之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783 万吨提升至 2,88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7%，预测 2024 年将增长至 3,421 万吨，市场规模达到 3,107 亿元。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扩大生产基地规模，保障未来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由 4.1 亿元增至 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7%，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73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5%。同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部分订单需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完成，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公司位于深圳的生产基地建成已近二十年，主要机器设备面临老化淘汰和超龄报废的情形，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凸显。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考虑到公司中山生产基地的相关厂房已建成，一期项目的产能即将释放，可在短期内弥补公司因订单增长及深圳生产基地部分产能即将被淘汰导致的产能缺口，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公司中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的基础上，通过购置相关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项目二期建成后未来 2-3 年的产能需求，保障公司持续较快发展。

2、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障产品技术领先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场景、新应用的陆续出现，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持续增加。可见，改性塑料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构成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技术创新具有较大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为新

产品、新技术的投入产出提供保障。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保证研发人员的良好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改性塑料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亟需保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和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17.74%，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姚秀珠直接持有公司 35.47%的股份，并通过拓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3%股份的表决权；郑庆良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并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59%股份的表决权。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股份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5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姚秀珠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4.40%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9.16%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92.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2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9.70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10月18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4号《验资报告》及众环验字（2023）0300007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9147200128007047	7,000.00	2,578.9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70717	1,748.30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37752	4,655.36	-	已注销
合计		13,403.66	2,578.90	——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619.70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3,403.66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待支付金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	4,492.32	2,086.9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19.70	5,620.77[注]	-
合计		12,619.70	10,113.09	2,086.97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高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2,096,226.39元，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26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于原有基础上增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相关调整涉及对原有设计施工方案重新论证、完善。此外，政府交付项目用地时实际高度低于施工标高，公司填土工程耗费时间大于预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因此，公司审慎决定将“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竣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前。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投入	28,899.94	1,000.00	2,9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6,897.00	6,000.00	4,100.00
3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2,203.06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40,000.00	7,000.00	7,000.00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5、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合计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6、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万元（含1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有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 万元（含 1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0,744.47	9,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4,744.47	13,6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拟投资 10,744.47 万元，在中山富恒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生产线及仓储运输等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缓解产能瓶颈，保障未来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由 4.1 亿元增至 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7%，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73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5%。同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部分订单需通过外协生产方

式完成，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公司位于深圳的生产基地建成已近二十年，主要机器设备面临老化淘汰和超龄报废的情形，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凸显。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抓住未来发展机遇，满足客户需求。

考虑到公司中山生产基地的相关厂房已建成，一期项目的产能即将释放，可在短期内弥补公司因订单增长及深圳生产基地部分产能即将淘汰导致的产能缺口，本项目拟在公司中山生产基地现有厂房的基础上，通过购置相关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项目二期建成后未来 2-3 年的产能需求，保障公司持续较快发展。

（2）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家电、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我国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增长，产量屡创新高。近年来，会通股份（688219.SH）、聚赛龙（301131.SZ）、普利特（002324.SZ）等同行企业纷纷加大了产能扩张，以满足未来广阔市场需求。面对重要市场机遇与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抢占更多市场分额、提升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产能基础。此外，本项目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建成投产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升智能化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随着我国智能制造战略的推进，工业自动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显著，并成为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在喂料、切粒、包装等环节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并面临着劳动力短缺与用工成本上升等现实挑战，目前在用机器设备、管理系统及其智能化水平难以满足未来长期发展所需。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更为先进、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仓储及管理系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高性能改性塑料的大规模、高品质供货需求。同时，本项目拟加大研发检测设备投入力度，推动中山基地研发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综上所述，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在研发、生产、仓储、管理等多方面的水平，

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2年6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将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列入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

2023年12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5G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

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等以旧换新等内容，有利于改性塑料重要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发展。

(2) 市场可行性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新材料种类，是我国实现目前规划的重要产业，在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诸多领域应用广泛。下游行业的不断创新与发展，促进我国改性塑料产量逐年增长，由2018年的1,783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3,12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8%。即便如此，我国塑料改性化率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受益于汽车、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政策的落实推进，改性塑料行业未来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公司成立30多年来一直深耕改性塑料领域，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拓和深挖市场，大力发展潜在合作对象与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比亚迪、中兴通讯等重要客户。

综上所述，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项目实施具备较强的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等本次募投项目大批量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各项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发货等全过程都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并进行持续改进，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方面进行全面控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规划投资总额为 10,744.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9,604.27	9,600.00
1.1	装修工程	1,862.27	1,86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742.00	7,74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40.20	-
合计		10,744.47	9,6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富恒，实施地点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

6、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环评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富恒的现有生产场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1808 号”的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已履行了备案和环评程序，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2101-442000-04-01-261406”号备案证，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中（板）环建表（2024）0014 号”环评批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充实营运资金，促进公司持续较快发展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由 4.1 亿元增至 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7%。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保持较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76%、53.75%、45.0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0.56 万元、1,066.01 万元、1,648.83 万元，对经营业绩形成了一定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

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能扩充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其中，“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将有效保障公司产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业绩的提升，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公司产能提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7,335.95	57,961.44	46,759.27
毛利率	15.94%	19.58%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8.94	5,767.53	4,56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1.76	4,886.12	4,26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4%	17.29%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9%	14.65%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0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1.79	1.47
存货周转率（次）	2.97	5.34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86	-15,568.25	2,971.56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11,034.67	99,312.49	75,137.49
其中：应收账款	35,186.68	30,719.79	28,847.20
预付账款	3,231.76	5,552.97	1,233.60
存货	18,549.41	12,713.01	4,153.89
总负债	62,109.02	53,616.29	47,720.82
其中：应付账款	7,494.59	5,923.66	7,0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25.65	45,843.90	27,4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4.23	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4%	53.99%	63.51%
流动比率（倍）	1.51	1.79	1.78
速动比率（倍）	1.01	1.23	1.47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2024年，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涉及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故公司根据上述规则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9.30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186.68	30,719.79	28,847.20
应收账款余额	38,668.07	33,689.50	31,210.85
营业收入	57,335.95	57,961.44	46,759.2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0.58%【注】	58.12%	66.75%

【注】：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系按照年化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伴随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呈现增长趋势。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改善，以及票据结算比例上升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有所增长，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3.60 万元、5,552.97 万元和 3,231.7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5.59%和 2.91%，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4,319.3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下半年，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及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采购备货了部分原材料，并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以期锁定材料价格，导致期末预付账款增长较快。随着上述原材料逐步入库，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有所下降。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3.89 万元、12,713.01 万元和 18,549.41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 2023 年以来存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客户采购模式、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处于近年来低位等因素，对采购模式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备货量，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以及公司新增客户比亚迪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采购，导致发出商品有所增长。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36.72 万元、5,923.66 万元和 7,494.5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锁定材料价格，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支付了部分货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伴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以及公司为前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等改性塑料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59.27 万元、57,961.44 万元和 57,335.95 万元，呈持续

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发展，公司加大了比亚迪等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积极维持与原有优质客户的合作，致使订单额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

2、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3.30 万元、4,886.12 万元和 3,831.76 万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622.82 万元，增幅 14.6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毛利增加，以及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因素综合导致。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71.34 万元，增幅 1.90%，波动较小。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33%、19.58%和 15.94%。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变动影响，当期家电等部分低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以及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大客户适当让利所致。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1.56 万元、-15,568.25 万元和 -2,908.86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备货量增加且为锁定材料价格对部分采购采用了预付款方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以及公司票据结算规模增长，对于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现金流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销售获现比例下降。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1%、53.99%和 55.9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79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23 和 1.01。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22 年以来，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和前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长短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及随着公司票据结算比例提升，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债权凭证及利息调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致使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增长较快，从而对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1%、14.65%和 8.0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0.50 元和 0.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当期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而同期累积净利润增幅低于净资产增幅所致。

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同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幅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1.79 和 1.58（2024 年 1-9 月经简单年化调整后为 2.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改善，加之票据结算比例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3、5.34 和 2.97（2024 年 1-9 月经简单年化调整后为 3.96）。2023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客户采购模式、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对采购模式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备货量，导致原材料余额增加；同时为满足大客户订单及寄售模式采购需求，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额亦有所增长。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能扩充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其中，“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将有效保障公司产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业绩的提升，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公司产能提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二节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有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九、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因此，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未来若国家对上述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而面临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4,709.53 万元、38,456.08 万元和 44,874.8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66.35%和 78.27%（2024 年 1-9 月经简单年化调整后为 58.70%），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及票据余额，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354.88 万元、13,087.30 万元和 19,355.17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3、5.34 和 2.97，呈下降趋势。公司采用分批采购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四）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各类辅料助剂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如果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

措施，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引发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受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用户群体数量多、需求多样、市场分散等因素的影响，加之我国改性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国内改性塑料需求的不断上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定位、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变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3%、19.58%和 15.94%，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改性塑料 40,000 吨。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占有率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等因素得出，项目虽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技术水平发生重

大更替等不利因素会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等多个环节，受工程进度、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虽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和设备采购管理上规范流程，但仍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从规划、建设、达产至产生效益需经历一个完整的投产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发行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